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的网络运行维护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ZKWH-2021-0144.1B1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运行维护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ZKWH-2021-0144.1B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

